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完備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之登錄及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爰訂定「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服勤人員訓練項目、時數、課程基準及複訓頻率。(草案第二條)
- 二、講師資格、申請講師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訓練課程之安排及講師授課時數上限。(草案第四條)
- 四、訓練教材之編製原則、訓練測驗方式、題庫製作及合格基準。(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核發合格證書之程序、合格證書生效日、應記載事項與格式、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書字號及合格證書補(換)發作業。(草 案第七條)
- 六、訓練資料保存年限。(草案第八條)
- 七、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訓練場地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草案第九條)
- 八、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審查程序、准駁、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應記 載事項及異動之變更。(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專業機構登錄證書之事由及處理。(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登錄證書延展程序及應檢具文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新增訓練場地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專業機構申請施予訓練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庶務作業。(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專業機構收取費用之用途及收支列帳備查義務。(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主管機關得於施予訓練期間查核授課情形。(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六、警告專業機構、命限期改善或停止施予訓練之事由。(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七、警告講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之事由。(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八、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服勤人員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訓 練機關【構】)施予訓練,其項目分為 初訓及複訓;初訓之訓練時數不得少 於十四小時,複訓之訓練時數不得少 於七小時。

定訂定之。

前項初訓及複訓之課程基準如附表一。

經第一項初訓合格者,每三年至 少應接受複訓一次。

- 一、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 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 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 力,結合建築物各項設備功能,有效 監控火災發生狀況,以提供現場自 衛消防編組及消防救災人員正確訊 息,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二、另為使服勤人員具備相當之知能以 執行設備監控等相關事宜,依本法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由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服勤人員訓 練,爰第一項明定服勤人員訓練之 項目及時數,以利實施。
- 三、第二項依服勤人員所需具備消防安 全知識及技能,分別訂定初訓及複 訓之訓練時數課程科目、內容等課 程基準。
- 四、為使服勤人員能持續吸取新知,對 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 解釋函令等能確實了解,第三項明 定經服勤人員初訓合格者,應定期 接受複訓之頻率。
- 第三條 訓練機關(構)遴聘之服勤人員 訓練講師(以下簡稱講師),應符合下 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 有大專院校消防相關學程授課經 驗。
 - 二、具有消防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及 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 務,並有於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
- 一、服勤人員制度源於消防法第十三條 之一規定,服勤人員除需其行防災監控系 相關法規,亦需執行防災監控系統 結議及電梯受困處理等,以維持高 人養及電梯受困處理等,以維持 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 時理室之運作。為能學以致用,第 一項明定服勤人員訓練講師資格 具消防系所一定以上學位、教授消 防相關課程、任職於主管機關或具

理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五年 以上工作經驗。

- 三、具有消防設備師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四、綜合操作裝置開發、製造、測試或 操作專業人員,並有三年以上相 關工作經驗。
- 五、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在應用 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 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曾擔任 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 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
- 六、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3 年 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 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 救護技術員。
- 七、具有昇降機裝修技術相關證照, 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訓練機關(構)施予服勤人員訓練前,應檢具講師建議表(如附表二)及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明文件,始得擔任講師。

前項審查,得以書面或教學演練 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審查合格講 師資料庫,訓練機關(構)得逕予查詢 遴聘。

第四條 訓練機關(構)應依講師資格, 依附表三排定其授課科目。

同一講師於每一班期之授課時數 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 第五條 服勤人員訓練使用之教材,得 採用已出版之書籍或自行編製,其內 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現行消防法令規定。
 - 二、從災例探討服勤人員緊急應變對 策。

二、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講師名單資料庫,並適時公告,各訓練機關(構)得逕予查詢遴聘。

為增進教學多元性,第一項明定應依經 審查合格之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對照表 安排服勤人員訓練課程。第二項明定每 一班期中同一講師之總授課時數上限。

明定服勤人員訓練教材之內容應符合現 行法令規定及注意相關引註原則外,並 能從相關災例探討場所之服勤人員緊急 應變對策,包括平時如何運用防災監控 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監控及管理建築物內 空調、水力、電力、消防安全設備等系統, 三、使用中文敘述,如有必要引用原文者,應加註中文對照。

四、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服勤人員訓練之測驗應以筆試 及實作測驗方式辦理,筆試占總成績 百分之六十,實作測驗占總成績百分 之四十,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

前項筆試之題庫,由中央主管機 關統一製作及於網頁公告,並不定期 更新。 災時如何透過綜合操作裝置提供現場自 衛消防編組成員適當的應變訊息等,達 到學以致用之目的。

- 一、為評測受訓學員之訓練成效,並確保學員了解實務操作流程,測驗採筆試及實作測驗方式辦理,第一項明定服勤人員訓練測驗方式及合格基準。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製作及於網頁公告筆試之題庫及更新。
- 二、應實施實作測驗之課程共計有「基礎救護」及「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演練」等二堂。初訓該二堂測驗成績分別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及三十;複訓僅「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演練」一堂需實作測驗課程,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講師應於所訂授課時數內完成課程教學及實作測驗。
- 第七條 經服勤人員訓練合格者,訓練機關(構)應自訓練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核發其服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其證書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起算。

前項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格式如附件):

- 一、合格證書字號。
- 二、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證書有效期間。
- 四、黏貼相片並蓋訓練機關(構)鋼
- 五、訓練機關(構)名稱、訓練項目及 期別。
- 六、核發合格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第一款合格證書字號,應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 編列:

一、合格證書字號由地區代號、年份、 訓練項目及流水號組成。

- 二、為區分管理各地訓練機關(構)訓練 情形,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編列合格證書字號之規定, 其範例如下:臺北市之專業機構於

二、地區代號如下:

70 = 1 (3)0 x 1	
縣市別	代號
臺北市	A
新北市	В
臺中市	С
臺南市	D
高雄市	Е
桃園市	F
新竹縣	G
苗栗縣	Н
彰化縣	I
南投縣	J
雲林縣	K
嘉義縣	L
屏東縣	M
宜蘭縣	N
花蓮縣	0
臺東縣	Р
基隆市	Q
新竹市	R
嘉義市	S
澎湖縣	T
金門縣	U
連江縣	V

三、年份為施予該期服勤人員訓練之 年度。

四、訓練項目以初、複區分。

五、流水號取五碼,每年度自○○○

○一起編,累計至該年度結束。

第一項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 應向核發合格證書之訓練機關(構)申 請補發或換發,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補發之合格證書,應於合格證書 字號後註明補發之次數及以括號加註 補發之年月日。

練之下列資料,自訓練結束之日起,至 少應保存四年:

112年辦理服勤人員初訓,所核發之 合格證書字號為「A112初00001號」。 三、因合格證書係接受複訓或配合實務 查核時重要資料,第四項明定合格 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 之規定,且核發合格證書之訓練機 關(構)不得拒絕其申請。

第八條 訓練機關(構)施予服勤人員訓 為利訓練機關(構)通知經服勤人員初訓 合格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複訓、辦 理合格證書補發或配合相關業務查核等

- 一、訓練名冊、簽到冊原件、成績冊及 測驗券。
- 二、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及點名紀 錄一覽表。
- 三、合格證書核發清冊。
- 第九條 申請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服勤人員訓練專業 錄者(以下稱申請機構),應具備下列 資格: 機構登錄者(以下稱申請機構)之資 格,其中因法人之種類含括公法人
 - 一、職業訓練機構、法人、國內公立或 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二、設有訓練場地。

前項第二款訓練場地,應符合服 勤人員訓練場地查核表(如附表四)之 規定。

- 事宜,明定服勤人員訓練相關資料之保存年限為四年,超過保存年限之文件得以適當方式銷毀,惟銷毀時不得洩漏個人資料。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服勤人員訓練專業 機構登錄者(以下稱申請機構)之 格,其中因法人之種類含括公法人 及私法人,公法人如行政法人, 人如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亦含財團法人 校財團法人。但學校未必屬財團 校,故學校部分由國內公立括 等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予統括 務運作上,同時具二種以上申請 格者,得採其中一種資格提出申請。
- 二、為確保申請機構所設訓練場地,其環境及設備符合服勤人員訓練需求,第二項明定申請機構之訓練場 地應符合之規定。
- 第十條 申請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一、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證 明文件影本。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訓練場地文件。
 - 五、各課程之教材(含試題)。
 - 六、依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 錄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 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

前項第四款訓練場地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交通位置圖、學科及術科場地平 面配置圖。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含附表)影本。

- 一、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機構申 請登錄之審查作業,第一項明定申 請機構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
- 二、服勤人員訓練中,除包含於教室授 課之學科外,亦包含於訓練場地需 實際操作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 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術科,爰 第二項明定訓練場地文件應包括之 資料。

- 三、所有權狀影本。如為租借者,應檢附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同意書。
- 四、場地全景照片。術科場地照片應 包含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 置、油盤、訓練用滅火器、室內消 防栓等設備及其操作空間。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登錄之申請,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審查(審查表同附表四);經實地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並核發登錄證書。

申請機關不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通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機構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稱專業機構),始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施予服勤人員訓練。

- 第十二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
 - 二、專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
 - 四、訓練項目。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 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有變更者,專業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一、因登錄證書係辦理服勤人員訓練或配合實務查核時重要資料,為明確登錄證書上專業機構之登錄資訊,第一項明定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及應記載事項。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時應主動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及換發登錄證書。

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 換發登錄證書。

第一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者,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依前二項換(補)發之登錄證書有 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 第十三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並註 銷登錄證書:
 - 一、停業或歇業。
 - 二、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 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他原 因失效,致不符合第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 三、單一班期學員測驗成績百分之二 十以上不合格,累積達三次以上。
 - 四、由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 講師授課。
 - 五、所聘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因 故意或過失未盡監督責任:
 - (一)無故未授課達三次以上。
 - (二)推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單 位、人員或推銷消防安全設備 及相關器材。
 - 六、每年辦理之服勤人員訓練未達一 場次。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 查核授課情形。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施予服 勤人員訓練,仍擅自為之。
 - 九、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受第二十 一條第二項停止施予服勤人員訓 練處分達二次以上。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 令,情節重大。

專業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錄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書,並

- 三十日內,檢附原登錄證書及相關證 | 二、為有效管理登錄證書之補發,第三 項明定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項明定換(補)發之登錄證書有 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 一、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當專業機構 無法辦理服勤人員訓練或不具辦理 服勤人員訓練之資格(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無法維持施予訓練與 學員學習成效之品質(第一項第三 款)、辦理服勤人員訓練之管理顯有 建失(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 款)、辦理服勤人員訓練頻率過低 (第一項第六款)、違反本辦法第二 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 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於第一項明 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並 註銷登錄證書。其中第一項第三款 係指專業機構施予訓練,如該次該 班學員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不 合格,計一次,而有三個單一班期之 各班學員測驗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 不合格者, 視為累積達三次以上之 情形。
 - 二、為免專業機構因受撤銷或廢止登錄 後,不具辦理服勤人員訓練之資格, 而影響辦理中之服勤人員訓練班 期,第二項明定專業機構應於受撤 銷或廢止登錄後,繳回登錄證書,不 得再施予訓練,並將辦理中之訓練 班期之相關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相關班期 之訓練。又上開撤銷非專就第十四 條「申請所附資料重大不實」所為撤 銷,而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

將辦理中之服勤人員訓練班期完整文 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專業機構辦理;未依規定繳回登錄證 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逕行註銷。 條規定,就違法行政處分所為撤銷 均屬之。

依據專業機構之違規情節輕重,明定予

-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因申請登錄 所附資料重大不實撤銷登錄或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廢止登錄之專業機構,於 下列期間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
 - 一、有申請登錄所附資料重大不實或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八 款及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二年內 不得重新申請。
 -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 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一年內不得 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 間屆滿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得檢具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及登錄證書正 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 展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延展者, 應重新申請登錄。

前項延展,經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 發登錄證書。

- 以一至二年不得重新申請登錄之期間,申請登錄所附資料重大不實、由未經關審查合格之講師授課、規辦學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授課時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施予服動重之等各款屬較與主管機關命之等各款屬較嚴重的人類,不得重新申請登錄;單一不課題,累積達三次以上、講師無故未授條為以上、講師推薦消防安全設備檢練之之,以人員或每年辦理之服動人員訓練未沒以上、對學員就會在對學員或每年辦理之服動人員訓練未沒以上、對學員就會不得重新申請登錄。
- 一、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登錄 證書成為專業機構,始得依本法第 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施予服勤人員訓 練。
- 二、為利專業機構辦理服勤人員訓練之 延續性,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申請 延展登錄之期限、應檢具文件及延 展有效期間與第十二條規定登錄 書之有效期間同為三年。並於第二 項明定專業機構申請延展經審查符 合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登錄 證書。
- 第十六條 專業機構新增訓練場地,應 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 一、申請書(同附表五)。
 - 二、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訓練場地文 件。
 - 三、依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證明文件。
- 一、申請機構除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於申請登錄時併同申請訓練場地外,得於成為專業機構後,視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新增訓練場地,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新增訓練場地應檢具之文件。

第十一條規定。

- 第十七條 專業機構施予服勤人員訓 練,應於訓練開始二十日前,檢具下列 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 備查;每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 五十名為原則:
 - 一、訓練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錄證書影 本。

前項第一款訓練計畫,應記載下 列事項:

- 一、標題:包括專業機構名稱及訓練 類別。
- 二、訓練目的。
- 三、登錄證書字號。
- 四、訓練日期及課程表(包括科目、內 容及時間)。
- 五、預計參訓人數。
- 六、學(術)科場地及教學設施。
- 七、講師名單:包括授課課程、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合格函影本、地 址及電話。
- 八、招生作業流程。
- 九、訓練期間之學員管理。
- 十、合格學員證書發放方式及期程。 第一項第二款招生簡章,應載明服 勤人員訓練之合格基準及退訓等規定。

- 前項申請之審查方式及程序,依 |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程序依第十一條規 定,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進 行實地審查。
 - 一、為區分管理各地專業機構辦理訓練 情形,要求專業機構於辦理訓練開 始前,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函報辦理訓練之相關 資料,於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申請 訓練時程、應檢具文件及報請備查 機關。
 - 二、另為利專業機構函報辦理訓練相關 事宜及讓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明確管理,第二項 明定訓練計畫應記載事項。為使受 訓學員充分了解專業機構辦理訓練 相關事宜,第三項明定招生簡章應 載明事項。

- 第十八條 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辦 理下列事項:
 - 一、查核學員之參訓資格。
 - 二、辦理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
 - 三、查核學員上課情形。學員缺課時 數,初訓達二小時、複訓達一小時 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
 - 四、依第四條規定排定課程表。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服勤人員訓練項 目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之訓練時數不 得少於十四小時,複訓之訓練時數不得 少於七小時,故一般初訓期間為二日、複 訓期間為一日。為利專業機構具備自我 管理能力及使服勤人員訓練辦理順遂, 明定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服勤 人員訓練相關庶務作業及其工作事項。

五、調課及代課之處理。

六、注意環境安全衛生。

七、學員意見反應。

八、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月施予 訓練之受訓學員一覽表(如附表 六)、授課滿意度問卷(如附表七 及附表八)及授課滿意度月報表 (如附表九)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訊系統。

上開事項包含訓練開始前確認報名學員 參訓資格與依規定排定課程及講師(第 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訓練期間學員 出缺席及訓練場地等之管理(第二款、第 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訓練 完成後將相關報表上傳資訊系統,完備 訓練之辦理(第八款)。

九、突發事件之處理。

第十九條 專業機構施予服勤人員訓練 收取之費用,除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職 員薪資、辦公費、房租及必要教學支出 外,應供充實教學及從事消防安全活 動之用。

前項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以備查核。

為利專業機構朝致力於消防安全工作之發展,並使專業機構收支公開透明,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收取訓練費用之用途。 第二項明定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備查。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專業機構施予 訓練期間派員查核授課情形,專業機 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專業機構之管理除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 九條針對所辦理訓練進行自我管理外, 亦需主管機關予以適當管理,爰明定主 管機關得於專業機構施予訓練期間實施 查核。

- 第二十一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 改善:
 - 一、訓練場地、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 設施經查維護不良。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 第十九條規定。
 - 三、核發合格證書予訓練不合格之學 員。
 - 四、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訓練。
 - 五、招生簡章內容虛偽不實。
 - 六、委託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 業機構辦理招生、訓練或接受非 經登錄之專業機構轉介學員。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施予服勤人員訓 練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 一、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以上。
- 二、經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或改善未完全。
- 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一項規定為警告及限期改善 處分時,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二、專業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或改善未完全者,檢具相 關資料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定限期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為警告及限期改善處分以及後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者, 需副知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二十二條 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資格:
 - 一、未依服勤人員訓練初訓及複訓課程基準規定授課。
 - 二、經排定授課無故未到。
 - 三、推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單位、 人員或推銷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 器材。
 - 四、當期授課滿意度平均分數低於三分、授課品質不佳或遭檢舉,經查 證屬實。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 今。

講師於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以 上或三年內累計警告達五次以上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資格三年,並 於講師資料庫註明;經廢止資格期間, 訓練機關(構)不得遴聘其擔任講師。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施予服勤人員 訓練、專業機構之查核、管理及講師之
- 一、主管機關針對講師進行管理之處分 依所發生情形之情節輕重,參採管 理須知第二十一點規定,分為予以 警告及廢止其資格。第一項明定主 管機關得對講師予以警告處分之事 由,又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廢止其講師資格。其中予以警告部 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為之,事由包含未依 規定授課(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款)、影響專業機構完訓(第一項第 二款)、授課品質不佳或遭檢舉經查 屬實(第一項第四款);廢止其資格 部分,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事 由為第一項各款規定中經中央主管 機關判定為情節重大者。
- 二、為有效管理不適任講師,第二項明 定講師遭警告處分次數達上限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資格三年並 公告於講師資料庫,該期間訓練機 關(構)不得遴聘其擔任講師。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

處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	明定有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第四條、第
關辦理。	六條至第八條)、專業機構之查核(第二
	十條)、管理(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
	十一條)及講師之處分(第二十二條)等
	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得委任內政
	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任所
	屬消防局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服勤人員初訓及複訓課程基準表

壹、服勤人員訓練初訓課程內容

項次	科目	課程內容	時數
_	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	1.防火及防災管理。 2.火災及地震基本知識。 3.建築物防災計畫。 (1) 消防防護計畫。 (2)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3) 自衛消防編組。	三小時
	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 (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 防體制)	 1.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之角色。 2.核心要員及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 3.以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為中心之自 衛消防體制及管理計畫。 	一小時
Ξ	基礎救護(含實作測驗)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 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	三小時
四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 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 之知識及操作	 1.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 避難設施相關知識。 2.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 避難設施之操作訓練。 	三小時
五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 綜合訓練(含實作測驗)	1.對火災及地震警報之應變。 2.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要領。 3.與消防機關配合要領。 4.電梯受困應變處理。	三點五小時
六	測驗		零點五小時
			共計十四小時

貳、服勤人員訓練複訓課程內容

項次	科目	課程內容	時數
1	防火管理、防災管理及 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制度 新修概要	1.新增或修正法規之介紹。 2.法規增訂(修正)背景與內涵分析。 3.新增(修正)法規對建築物防災功能之 影響。	一小時
11	火災及地震案例分析	1.從災例檢討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設備之設置及維護管理。2.從災例檢討核心要員及服勤人員緊急應變功能與應改進事項。	一小時
111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 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 之操作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 難設施之操作訓練。	二小時
四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 綜合訓練(含實作測驗)	1.對火災及地震警報之應變。 2.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要領。 3.與消防機關配合要領。	二點五小時
五	測驗		零點五小時
			合計七小時

備註:

- 一、初訓「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及複訓「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應模擬實際操作綜合操作裝置。
- 二、術科課程應分組實施,每種操作設備已不超過二十五人使用為原則。

說明: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初訓及複訓之課程基準。

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講師建議表

	申請機構名	名稱:		申請機	構地址:			
	公務電話:							
專業機構 基本資料	機構負責人	姓名:		專責承	辦人姓名	:		
坐 个只们	負責人行動	力電話:		專責承	辨人行動	電話:		
	負責人電子	-郵件:		專責承	辦人電子	·郵件: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建議師資	連絡電話	電話:	l	手术	幾:		1	
	電子郵件				適用條	件 第.	三條第一項第 款	
	□具有消防 有大專問 經驗。		證書影本 文件影本					
		方科系副學士					r 1 - 1200 r	נמר
基	_	三階或薦任七 有於消防機關			防火官埋 影本。	業務五 年	卡以上之證	归
本		为水州仍城 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檢查	查業務五年 」	以
條		工作經驗。			證明文件		- X V - 1	
件 及 證		5設備師證照, 引工作經驗。	,並有三年	之消		備檢修申	E管機關核: 申報書影本: 5本。	
明 文 件		F裝置開發、製 厚業人員,具有		□三年 影本		證明工化	作經驗之文化	件
	科學、技 成就之國 任防災相	注相關實務工作 注析或專業領域 国內外專家、等 目關業務訓練之 買之機關(構)/	成上有特殊 學者、曾擔 之講座,或	□足以	證明工作。	經驗之文	C件影本。	

	□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3年 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 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 救護技術員。	■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影本。□三年以上足以證明工作經驗之文件影本。
	□具有昇降機裝修技術相關證照, 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昇降機裝修證照影本。□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影本。
備註		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意於中央主管機關網頁公告其姓名、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建議表格式。

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對照表

	資格科目		符合本辦法 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 (防火管理 業管人員)	符第三條 第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符合本辦法 第三條第一 項第三款 (消防設備 師)	符合本辦法 第三條第一	第三條第一	符合本辦法 第三條第一 項第六款 (救護專長)	
	防 及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茂	0	0				0		
	服之職核及防動角責心自體制人色(要衛制)		0				0		
初訓	基礎救護 (含實作							0	
	綜裝防備避之操、全防設識如作 消設火施及			0	0	0			
	火震應訓實驗			0	0	0			0

防理管防備度要火防及全關修管災消設制概	\bigcirc	0	0			0	
火災及地 震案例分 析		0	0			0	
綜 裝 防 備 避 之 保 、 全 防 設 作			0	0	\circ		
火震應訓實驗火震應納作			0	0	0		

說明: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之對照表。

服勤人員講習訓練場地查核表

查核機關:○○○政府消防局

受 查 核 機 構	查	核	時間		年	月	日
查 核 地 點	機	構	人員				(簽名)
查 核 場 地 □自有場地 □他人場地(常	客檢 P	行場	地出借	一同意書	,)		
查核項目					結	}	果
一、設有供操作之綜合操作裝置二組以上(宜為不	同廠	牌	,可供分	介組上	□是	□ ₹	î
課使用),並可監控或操作以下消防安全設備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包含P型及	R 型	總相	幾)。				
(二)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三)緊急廣播設備之擴大機及操作裝置。							
(四)連結送水管之加壓送水裝置及與其送水口原	見之主	通話	連絡。				
(五)緊急發電機。							
(六)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式探測器。							
(七)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水霧等滅》	人設信	黄加	壓送水	.裝置。			
(八)乾粉、惰性氣體及鹵化烴等滅火設備。							
(九)排煙設備。							
二、設有供實際操作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	之空	地及	設施。		□是		î
三、場地面積應超過六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員	佔有	之	面積在	一點五	□是		î
平方公尺以上。							
四、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桌面每人使用面積在氣	零點 :	三平	方公尺	以上。	□是		î
五、黑板或白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					□是		î
六、有擴音設備、投影機及其他必要之電子教學?	設備	0			□是		î
七、場地通風良好,維持適當之溫溼度。					□是		î
八、場地應有適當採光及照明,桌面照度在三百章		司以	上。		□是		î
九、足夠之清潔飲水及盥洗衛生設備。					□是		î
十、室內經常性噪音量在六十分貝以下為原則。					□是		î
十一、於明顯處所載明機構名稱、負責人、辦理	講習-	之種	麺類等。		□是		î
十二、符合消防、建築法令規範。					□是		î
					(以上各框	闌位務必	逐項
					填寫)		
備註:					場地租借	人員確言	忍同意
因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實際操作恐造成場地髒污及清理上的	的困難	隹,請	手主管機	關現場	簽名:		
勘查人員確認場地出借人意願,並於右方欄位簽名表示同	意。(如為	自有場:	地則免	(請註明	月年月日)
填此項)。							
勘查人員:							

說明:

- 一、配合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訓練場地審查表格式。
- 二、為有效利用課程時數並達一定之訓練品質,訓練場地內綜合操作裝置應依據學 員人數設置,符合教學使用需求,爰明定綜合操作裝置應有二組以上供分組上 課使用,又二組綜合操作裝置以不同廠牌為宜。

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申請書

申請	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地址:			
聯絡	電話:	傳真電話:			
機構	負責人姓名:	專責承辦人姓名	:		
機構	負責人行動電話:	專責承辦人行動	電話:		
機構	:負責人電子郵件:	專責承辦人電子	郵件:		
學科	場地地址:	術科場地地址:			
(教)	面積平方公尺/位學員 室面積應超過六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位 面積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距學科場地步行	 近離 3	正百平力	方公尺以下)
	□申請登錄				
申	□變更證書記載事項(說明:)
請	□遺失或毀損申請換(補)發證書				
事	□申請延展				
由	□新増訓練場地				
	□其他(說明:		I)
項目	審查要件		自我	審查	機關複審
基本資料	 一、申請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程。 (二)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件影本。 (三)國內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各課程之教材(含試題)。 四、依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之證明文件(□審查費 □證書費)。 五、登錄證書(□原領證書 □影本)。 	記或許可證明文 學校:組織法規。	是 是 是 是 是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訓練場地文件	一、學科場地: (一)交通位置圖【如附件 】 (二)學科與術科場地平面配置圖【如附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含附表)影本【如 (四)所有權狀影本。如為租借者,應檢 理權人同意書(應註明同意出租或 員訓練使用及其地址、樓層等)【 (五)場地全景照片【如附件 】 (六)學科場地設備照片(黑板或白板、億	附件 】 於所有權人或管 出借作為服勤人 如附件 】	是	□否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備	、擴音設備、投影機)【如附件 】			
	二、術科	場地:	□是	□否	
	(一)交:	通位置圖【如附件 】			
	(二)術:	科場地平面配置圖。【如附件 】			
	(三)自	有場地 (所有權狀影本) 【如附件 】或他人場地			
	(:	儉附所有權狀影本及出借同意書)【如附件 】			
	(四)訓	陳場地全景相片【如附件 】			
	(五)防	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油盤、訓練用滅火器、			
	室	內消防栓等設備操作空間之照片【如附件 】			
其他	說明事項				
備註	. :				
- \	請於勾選戶	f附之文件,依序裝訂,並註明相關附件(編號)。			
二、	申請機構可	「於【其他說明事項】欄位中,提供相關資訊供中	央主管	機關瞭	(解,如於該欄
	中填寫"位	第一次申請學科場地或僅辦理複訓事宜等申請機	:構認有	為有必	。要向中央主管
	機關說明或	该補充之事項。			
三、	本申請機構	韩已依序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申請機構自	我審查	」欄位	<u> </u>
四、	所附之文件	卡及填具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 0		
申請	機構代表)	、或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月]	日
收件	日期:	年月日;審查日期:年月日			
综合	宋杏 红里:	□ ○ △ △ △ △ △ △ △ △ △)

說明:配合第十條規定,明定申請書格式。

年 月受訓學員一覽表

受訓種類	受訓期別	學員座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結訓日期	測驗成績	合格證書核准 文號	證書字號

註:本表請以 excel 繕打,每班期單獨製作,並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資料上傳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上傳作業後,並經第二人覆核確認上傳資料無缺漏。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第八款規定,明定受訓學員一覽表格式。

○○○(專業機構名稱)服勤人員訓練第○期初訓授課滿意度問卷

座號:	姓名:			訓練日期	○年○月○日					
一、您是否於本次課程期間認真投入課程內容學習?如以一分至五分(一										
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為很認真,五分 分數:分										
為非常認真), 您給自己打幾分?										
	, , ,	其它學員是否認	直投入課程學習	?如以一分						
					數:分					
至五分(一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為很 分數:分 認真,五分為非常認真),您認為其它學員的表現是?										
認具,五分為非常認具),您認為其它学貝的表現定: 三、講師授課滿意度:(請勾選下列欄位)										
	防火管理及防災			綜合操作裝置、消	火災及地震之緊					
課程項目	管理之意義及制	與職責(含核心要	基礎救護	防安全設備及防	急應變綜合訓練					
		員及自衛消防體	新消防體 (含實作測驗) 火避難設施							
	度	制)		識及操作	(含實作測驗)					
講師姓名	李〇〇	陳〇〇	王〇〇	周〇〇	陳〇〇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16 100 1- 100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授課內容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兩息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	□ □	□洲意	□洲意	□消意					
教學方式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丰法化力	│□滿意	□滿意	│ □滿意 □尚可	□滿意	□滿意 □尚可					
表達能力	│□尚可 □不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向り □不滿意	│ □ 尚可 │ □ 不滿意	□□□□□ □不滿意					
	□・ホო 応 □非常不滿意	□:ホ'ო'心 □非常不滿意	□:ホ'ო心 □非常不滿意	□ □ 小ო 忘 □ □ 非常不滿意	□ 小棡忌 □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教學熱忱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满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满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課程滿意度	□滿意 □尚可	│□滿意 □尚可	│ □滿意 □尚可	│□滿意 │□尚可	□滿意 □尚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説明:										
一、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不滿意給分二分,尚可給分三分,滿意給分四分,非常滿意給分五分。										
二、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之項目,請說明原因,以利改進參考,如未提原因,改列二分。										
		敦交施予訓練之專業								
恵兒凹饋(或	躺於課程建議或滿 意	度給予非常不滿意之	二 原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第八款規定,明定初訓授課滿意度問卷格式。

○○○○(專業機構名稱)服勤人員訓練第○期複訓授課滿意度問卷

座號:	姓名:		訓練	日期○年○月○日					
一、您是否於本次課程期間認真投入課程內容學習?如以一分至五分									
(一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為很認 分數:分									
真,五	真,五分為非常認真),您給自己打幾分?								
二、您覺得	本次課程期間,其行	7.學員是否認真投入	課程學習?如以一						
				分數: 分					
分至五分(一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 分數:分 為很認真,五分為非常認真),您認為其它學員的表現是?									
三、講師授課滿意度:(請勾選下列欄位)									
,,,,,,,,,,,,,,,,,,,,,,,,,,,,,,,,,,,,,,,	防火管理、防災管理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					
課程項目	及消防安全設備相關	火災及地震案例分析	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	變綜合訓練(含實作					
, , , , ,	制度新修概要		設施之操作	測驗)					
講師姓名	李〇〇	陳〇〇	陳〇〇	王〇〇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授課內容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教學方式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表達能力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教學熱忱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滿意					
課程滿意度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說明:									
一、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不滿意給分二分,尚可給分三分,滿意給分四分,非常滿意給分五分。									
二、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之項目,請說明原因,以利改進參考,如未提原因,改列二分。									
三、請於課程結束後,將本問卷繳交施予訓練之專業機構。									
意見回饋(或關於課程建議或滿意度給予一分之原因):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第八款規定,明定複訓授課滿意度問卷格式。

○○專業機構辦理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授課滿意度月報表

承辦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課程平均滿意度							
				初訓			複訓					
班期	當期學員數	回有問數	講師姓名	防理災之及火及管防理義度	服員色責核員衛體勤之與(心及消制人角職含要自防)	基礎救 護(含實 作測驗)	綜 作 消 全 及 避 施 識 作合 裝 防 設 防 難 之 及操、安 備 火 設 知 操	火地緊變訓合作驗災震急綜練實測)	防理災及安備制修火、管消全相度概管防理防設關新要	火災及 地震 新	综作消全及避施作合装防設防難之操 安備火設操	火地緊變訓含測驗
(例)147期 初	48	46	周〇〇	4.8		4. 1						
(例)147期 初	48	46	吳 ()		4. 5							
(例)147期 初	48	46	鄭〇				4. 7					
(例)53 期 複	43	39	£ 0					4. 3				
(例)53 期	43	39	趙〇〇						4.8			

說明:

- 一、本表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資料上傳本署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
- 二、欄位填寫說明(請依範例格式填寫):
- (一)班期:請填第○期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初訓或複訓以「初」或「複」字代表(如範例)。
- (二)平均滿意度:計算方式,請將回收問卷之「課程滿意度」數字累加後,除以回收之有效問卷數之商。
- (三)請填寫講師上課課程之平均滿意度即可,非該名講師上課課程,請逕予留空。
- (四)本表僅為填寫範例,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 三、如有填寫問題,請洽中央主管機關承辦人詢問。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第八款規定,明定授課滿意度月報表格式。

服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字號:(例)A112 初 00001 號(補 1)

				相片
姓	名	•	$\bigcirc\bigcirc\bigcirc$	黏貼處
身	分證字號	:		(未蓋鋼印者無效)
有	效期間	•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加○(訓練機關(構)名稱)辦理之服勤人員訓練(初或複)訓第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訓練機關(構)名稱)

(請蓋訓練機關(構)印)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補〔換〕發)

說明:配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合格證書格式。